

招标编号：ZJTY-2026-09-16-001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
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
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武威 2×1000 兆瓦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范围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配合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编制；设计相关服务（包括工程总体规划、设计协调、系统优化、接口设计、技术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工程项目的审查、设计交底、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等）。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甲级资质，且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证书。

9.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投运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独立完成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主体勘察和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运行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供货范围的页面，运行证明材料能体现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10.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或建筑专业）），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单机容量 1000MW 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主体勘察和设计业绩，须提供合同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400-0571515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1:30，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兵

联系电话：1999351567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CA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CA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CA或扫码APP。

（2）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1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500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3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王飞琛（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6年09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兵 电 话： 199935156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王飞琛 电 话：0571-87762213 邮 箱：WANGFEICHE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现场所需相关电子版图纸及施工蓝图的出图工作。 1.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能够指导设计的地质勘察报告；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按会议审查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口工作； 3.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现场所需相关电子版图纸及蓝图的出图工作。 4. 竣工图交付日期：在 2 号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后 60 天内完成。具体详见第五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1.4.1	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条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 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 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图纸及其它相关技术附件（附件一）、澄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式	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万元（正式发布公告时发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项规定为准) 签字或盖章的。 (四) 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 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 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 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 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 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 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1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考察、☐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 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其他要求：_____ ☐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
1.1	总体规划及总平面布置方案（包含总体规划、建筑规划、总平面布置方案、布置方案等）	1. 总体规划、建筑规划、总平面布置及竖向布置、工艺流程、占地面积、土石方量等方面的先进性及合理性（满分 5 分）：优秀， $3 \leq \text{得分} \leq 5$ ；良好， $1 \leq \text{得分} < 3$ ；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1$ ； 2. 运煤系统工艺（储煤场—卸煤设施—输煤系统全流程）的先进性、合理性（满分 4 分）：优秀， $3 \leq \text{得分} \leq 4$ ；良好， $2 \leq \text{得分} < 3$ ；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2$ ； 3. 储煤场、汽车卸煤沟、输煤栈桥、转运站等总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场地排水与防洪方案（满分 3 分）：优秀， $2 \leq \text{得分} \leq 3$ ；良好， $1 \leq \text{得分} < 2$ ；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1$ ； 4. 储煤场、汽车卸煤沟、输煤栈桥、转运站等结构选型、基础及地基处理（抗风、抗震、防腐）方案（满分 3 分）：优秀， $2 \leq \text{得分} \leq 3$ ；良好， $1 \leq \text{得分} < 2$ ；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1$ 。	15
1.2	主要工艺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	1. 主要工艺系统及主要设备选型（带式输送机、转运站、卸煤、储煤、计量、采制样等）合理性、先进性、经济性（满分 15 分）：优秀， $12 \leq \text{得分} \leq 15$ ；良好， $9 \leq \text{得分} < 12$ ；一般， $6 \leq \text{得分} < 9$ ； 2. 带式输送机输煤系统及转运站设计（带宽 1400mm、额定出力 1500t/h、重型工作制、阻燃胶带、使用寿命 30 年等）（满分 4 分）：优秀， $3 \leq \text{得分} \leq 4$ ；良好， $2 \leq \text{得分} < 3$ ；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2$ ； 3. 煤场及输煤系统环保抑尘、除尘设施（无动力抑尘导料槽、全封闭导料槽、胶带清洗、雨水沉淀等）设计（满分 3 分）：优秀， $2 \leq \text{得分} \leq 3$ ；良好， $1 \leq \text{得分} < 2$ ；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1$ ； 4. 燃煤自燃防治、明火煤监测与自动喷淋、除铁装置及	25

		安全防护设施设计（满分3分）：优秀，2≤得分≤3；良好，1≤得分<2；一般，0≤得分<1。	
1.3	设计人员	1. 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具有单机容量1000MW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主体勘察和设计业绩）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类似的业绩加2分，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2. 专业主设人（满分4分，共6个专业）：工艺（输煤）、结构、电气、总图、给排水、暖通专业，每个专业至少提供1个担任相应专业单机容量1000MW及以上燃煤火电机组主体勘察和设计项目专业主设人业绩的得4分，如缺少其中一个专业业绩，则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须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1.4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结合本工程燃煤供应不确定性、新疆煤长距离运输、储煤量需满足《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不低于15天耗煤量要求等实际，提出煤场扩建规模确定、储煤及卸煤、输煤系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满分5分）：分析全面且符合本项目特点，解决方案合理，3≤得分≤5；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解决方案基本可行，1≤得分<3；有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与项目特点契合度不高，0≤得分<1； 2. 全封闭储煤场与汽车卸煤沟联合封闭方案（钢网架封闭、联合封闭及抑尘、通风）设计重点难点（满分5分）：优秀，3≤得分≤5；良好，1≤得分<3；一般，0≤得分<1； 3. 扩建输煤系统与主体工程已建输煤系统的接口改造及接入方案设计重点难点（满分5分）：优秀，3≤得分≤5；良好，1≤得分<3；一般，0≤得分<1； 4. 汽车来煤接卸、计量（汽车衡）及采制样系统设计重点难点（满分5分）：优秀，3≤得分≤5；良好，1≤得分<3；一般，0≤得分<1。	20
1.5	优化设计专题、成果及创新亮点	1. 初步设计方案、技术数据汇总表等论证清晰，保证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土建工程量、用地、造价等）措施针对性及优化成果（满分10分）：优秀，8≤得分≤10；良好，5≤得分<8；一般，3≤得分<5； 2. 消防设计专篇、消防及消防自动监测、明火煤监测等安全消防系统设计方案（满分4分）：优秀，3≤得分≤4；良好，2≤得分<3；	20

		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2$; 3. 供配电、照明、通讯、水工、暖通等辅助及公用系统设计方案优化(满分 3 分): 优秀, $2 \leq \text{得分} \leq 3$; 良好, $1 \leq \text{得分} < 2$; 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1$; 4. 智能化(智能煤场)系统设计与数字化、三维设计(PDMS 等)应用等创新优化成果(满分 3 分): 优秀, $2 \leq \text{得分} \leq 3$; 良好, $1 \leq \text{得分} < 2$; 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1$ 。	
1.6	勘察设计进度及保障措施	完全响应进度要求, 计划合理, 重大节点保障措施全面可行(满分 5 分): $3 \leq \text{得分} \leq 5$; 响应进度要求, 计划可行, 部分保障措施可行, $1 \leq \text{得分} < 3$; 基本响应进度要求, 计划基本可行, 保障措施针对性不强, $0 \leq \text{得分} < 1$ 。	5
1.7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是否健全、保障措施是否得力、有效, 满足建设工程的设计需求(满分 5 分): $3 \leq \text{得分} \leq 5$;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较健全, 保障措施较好, $1 \leq \text{得分} < 3$;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一般, 保障措施一般, $0 \leq \text{得分} < 1$ 。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 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 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 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 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 投标人报价中, 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 以总价为准, 并对单价进行修正, 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 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 以总价为准, 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 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 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a、当 $0.8A \leq P \leq 0.85A$ 时， $C=100$ ；

b、当 $P > 0.85A$ 时，每高 1%A 扣 0.7 分。

c、当 $0.7A \leq P < 0.8A$ 时，每低 1%A 扣 0.3 分。

d、当 $P < 0.7A$ 时，每低 1%A 扣 0.5 分。

e、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50\%$ ， $K_t=50\%$ ；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设计方案；
- （8）招标文件及澄清；
- （9）投标文件及澄清；
-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 项目负责人（设计总工程师）：

5.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生效日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现场所需相关电子版图纸及施工蓝图的出图工作。

9. 本合同自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盖章后生效。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及其他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对技术、质量、进度等进行全面把关。

1.1.2.6 施工承包商:指由发包人聘请的具有相应资质条件,进行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施工的承包商。

1.1.2.7 供应商:指为项目提供设备和/或材料的供应商。

1.1.3 工程、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配合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要求的材料清单、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勘察纲要和设计方案；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

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

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师。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师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做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师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师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师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师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师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师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师书面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师义务

4.1 勘察设计师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师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设计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二级图纸执行本条）。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设计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要求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勘察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如涉及）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勘察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地质详勘、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配合编制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设计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否则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勘察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

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设计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设计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设计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设计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勘察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勘察服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

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

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当强化现场勘察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设计施工配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和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违约

14.1 勘察和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和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和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和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和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和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和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和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14.1.2 勘察和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和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和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和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 本目修改为：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招标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方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人员表、履约保函格式、廉政协议、安全协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1.1.2.3 设计人：_____。

1.1.3 工程、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浙能武威 2×1000 兆瓦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

1.1.3.2 “设计服务”修改为：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配合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编制；设计相关服务（包括工程总体规划、设计协调、系统优化、接口设计、技术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工程项目的审查、设计交底、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浙能武威 2×1000 兆瓦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DL/T-5427-2009《火力发电厂初步设计文件内容深度规定》、GB50660-2011《大中型火力发电厂设计规范》、关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其它国家（省、行业）现行法律法规。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合同协议书规定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本款 1.6.1、1.6.2 项，修改为：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的“4.成果文件要求”中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及相关要求”。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 30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的“3.相关资料”。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本款 1.7.2 项，修改为：

1.7.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来往函件送达时间：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发包人指定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地点：

设计人指定接收人：

设计人指定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电子邮箱：

书面文件送达后，双方办理签收手续。

1.12 发包人要求

本款 1.12.1、1.12.3 项，修改为：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由于发包人要求导致设计人有重大费用增加和设计延误的，双方协商适当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

提供的时间： / 。

份 数： / 。

其他要求： 无 。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 2.6 款，修改为：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6.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前一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

2.6.3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5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6 发包人设备采购进度应满足设计进度要求。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本款 3.1.1 项，修改为：

3.1.1 发包人代表

单位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和期限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 无 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

3.4 决定或答复

本款 3.4.2 项, 修改为:

3.4.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 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此)

4.1.4 保证勘察设计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 采取各项有效措施, 确保勘察设计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 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防止因勘察设计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勘察设计人责任导致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或破坏, 应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处理、修复并承担全部处罚及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 勘察设计人应予赔偿。

4.1.6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 按照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电力行业要求以及勘察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 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4.1.6.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勘察设计品质保证体系, 加强设计全过程的品质控制, 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 把设计问题解决在设计阶段, 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品质负责。

4.1.6.3 按照本合同勘察设计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贯彻创新优化勘察设计的原則, 控制工程造价。

4.1.6.4 设计人应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勘察设计问题, 参加验槽、设计联络会、图纸会审、调试、试运行和工程验收等。

4.1.6.5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提交的勘察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可靠, 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设计人在勘察作业时, 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 由设

计人自行承担。

4.1.6.6 设计人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设计人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设计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开工会上要深入业主的设计原则要求进行宣贯，务求打破常规和惯性思维，统一思想、目标一致。

4.1.6.7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

4.1.6.8 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应对其设计负责，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1.6.9 设计人应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1.6.10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1.6.11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6.12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1.6.1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6.14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4.1.6.1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满足工程施工、设备及材料采购所需的技术规范书、图纸、发包人要求的材料清单、参考资料等；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协助发包人签订合同。

4.1.6.16 在工程建设期间做好现场服务工作，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设计总代表要具备设计院层面的行政调配能力，能够统筹协调院内相关人力资源，保障项目设计服务高效衔接。

设计工地代表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含技

经对比分析报告)；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配合制定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参加各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及项目工程达标投产、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4.1.6.1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4.1.6.18 设计人负责提供的其他施工技术配合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工程需要的详图；指导施工、解释图纸并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和完善；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合理修改，经发包人同意，需要设计人确认的，设计人应无偿予以确认；设计变更须根据发包人制定的设计工程变更的相关条例执行。

4.1.6.19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包括图纸及因本次设计变更引起的相关费用预算），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发包人指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设计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6.20 按本合同条件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准确和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1.6.21 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设计质量。

4.1.6.2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勘察设计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项目。

4.1.6.23 竣工图编制要求：竣工图应完整、准确、清晰、规范、修改到位，真实反映项目竣工验收时的实际情况，做到图实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书写材料耐久、应无覆盖现象，符合档案管理的规范。

4.1.6.23 按国家规定，电厂出现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问题时，设计人应无偿解决问题。

4.1.6.24 规避已投运类似工程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要调研收集类似设计问题，收集负面清单，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曾发生过的设计问题，设计单位要认真分析，并进行整改，在本工程不得发生。

4.1.6.25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4.1.6.26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出现如拖欠农民工工资、集体讨薪等相关群体性、恶性事件，否则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1.6.27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勘察设计质量和勘察设计进度；对勘测成果、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补充或修改。

4.1.6.28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要求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勘察设计问题，参加调试、试运行和工程验收。

4.1.6.29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勘测勘察设计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受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如有第三方向发包人就此主张权利，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尽快自担费用对此进行处理；如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勘察设计人应予赔偿。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商业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险等国家鼓励的形式。

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一份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担保，作为其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若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格式见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在机组 2 号机组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完成后一年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本款内容删除，本合同不得分包和转包。

4.4 联合体

本款内容删除，本合同不涉及。

4.5 项目负责人

本款 4.5.4 条，修改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本款增加 4.5.5、4.5.6、4.5.7 项内容

4.5.5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姓 名：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证书（或职称）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5.6 合同签订以后未经发包人的事先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4.3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0 万元/人次。

4.5.7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设计行业工程项目经理资格证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4.5.5 项约定的职责。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10 万元/人次。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 4.8.2 条,修改为: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本款 5.1.1、5.1.2、5.1.3 项修改为: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包括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行业及发包人上级单位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因此增加的额外工作量不支付额外费用。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

确认。

5.1.3 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国家能源集团有关电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以及工程所在地关于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

5.2 设计依据

（7）其他设计依据：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

5.3 服务范围

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配合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编制；设计相关服务（包括工程总体规划、设计协调、系统优化、接口设计、技术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工程项目的审查、设计交底、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等）。

以上设计阶段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全封闭煤场以及配套的卸煤、输煤系统相关供配电、控制、通讯、照明、暖通、给排水、消防、环保、安防、智能化、运煤、运灰道路等设施及与主体工程接口。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合计

6.1 开始设计

本条 6.1 款，修改为

6.1 设计及进度计划

6.1.3 设计进度计划

（1）勘测工作工期：地质勘察期限为 20 天，设计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能够指导设计的地质勘察报告。

（2）初步设计工期为：初步设计期限为 30 天，设计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初设文件的修改完善，具备审查条件。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按会议审查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口工作。

（3）施工图设计工期为：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发包人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设计人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现场所需相关电子版图纸及施工蓝图的出图工作，并及时提供给发包人。

（4）竣工图交付工期：在 2 号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后 60 天内完成。

(5) 设计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发包人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工期。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6.3.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无。

设计人承诺于投标及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前述风险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赶工等，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3.2 勘察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4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进度计划延误，设计人应支付当期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金额的 0.1%/天、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按发包人和设计人商定的图纸交付进度作为考核依据。

7. 暂停勘察设计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本条 7.2 款，修改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 设计人违约；
-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1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4.3 条（合同解除）约定承担责任。

本条增加 7.4 款：

7.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本款 8.1.3 项，修改为：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中“4.成果文件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8.2.2 修改为：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内审通过后，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由发包人确认。承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负责其参加审查会议差旅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2.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一般不应超过 14 天完成内审。

增加 8.2.4、8.2.5、8.2.6 项

8.2.4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6.5 条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文件，致使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2.5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人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8.2.6 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本条增加 8.4 款：

8.4 知识产权

8.4.1 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文件、发包人为实施本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2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及发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

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8.4.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4.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8.4.5 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施工期间配合

本 10.5 款修改为：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试运行、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本条新增 10.6、10.6、10.7、10.8：

10.6 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到现场服务。发包人为现场勘察设计人员提供交通、通讯和生活上的便利，所需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理。

10.7 现场勘察设计人员将根据项目土建、安装和调试等方面的需要及时参加由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工作，提供有关技术说明、图纸、规范、规程和标准（应协助提供国标和地方标准）等技术资料，并解释相关问题，以便发包人人员能正确领会勘察设计意图、掌握施工方法和质量标准，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0.8 勘察设计人在所派遣的现场勘察设计人员中指定一名现场代表，负责勘察设计人现场人员的总协调，并负责与发包人代表就工作计划、勘察设计服务和人员调整等问题进行协商，现场勘察设计代表不能顺利履行职责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予以更换。勘察设计人如打算提前召回或更换其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应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并不能影响工程的进展。

10.9 对工程中遇到的勘察设计或技术问题，现场勘察设计服务人员应及时给予解决，必要时进行勘察设计或图纸修改。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所造成的勘察设计修改，所需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勘察设计人合同范围外的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另议。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服务费的调整方法：

(1) 发包人变更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

(2) 因发包人原因减少或取消合同工作量，相应的合同价款在合同结算中扣减。报价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报价，按报价清单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相应金额扣减；如报价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报价，双方协商确定。

(3) 发包人在进行设计、技术规范书等审查时，提出的审核意见，设计院应当执行修改，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设计人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缩短施工期限、提高工程经济效益等）。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12.1.3 款，修改为：

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勘测勘察，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题，编制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配合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提资和编制，参加设计联络及技术协调、专业验收，施工配合，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率为%）。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其他价款及费用。

具体包括工程勘察费、设计费、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

(1) 工程勘察费

工程勘察费是指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现场交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等费用。

(2) 工程设计费

工程设计费指勘察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收口等）、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包括基本设计费和其他设计费。

基本设计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编制文件收取的费用。

其他设计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的费用；参加试运行、机组性能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的费用；系统接口设计、KKS 编码概念设计等相关的费

用，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编制费等。

（3）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是指提供现场工地代表技术服务及其他与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

（4）其他费用

a. 负责承担行业及初步设计原则、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审查工作的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

b.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所发生的试验费用；

c. 编制技术规范书，配合招标，参加技术谈判工作的费用；

d. 参加设计联络会费用

e. 标识系统编码费（如有）

f. 设备厂家资料（进行设计所必须的厂家资料）配合费；

g. 配合精品工程创建、专业验收、达标投产等费用；

h. 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

j. 风险包干费；

k. 本工程有关所发生的办公、食、宿、交通等费用；

l. 各项专题报告编制费；

12.2 预付款：/

12.3 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2%作为首付款；

（2）在详勘完成并提交终勘成品后，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 8%作为勘察成果费；

（3）初步设计图审查通过后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20%；

（4）完成全部施工图之日，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起 30 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50%。

（5）在本工程竣工图交付后 30 日内，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15%；

（6）支付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的 5%作为设计质量保证金，第二台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运行移交生产 1 年后，无设计质量问题支付设计质保金。

（7）设计人每次申请付款，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有考核扣款，发包人应在当期支付中扣除考核费用后的剩余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项（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无。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首付款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2）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第五章、技术规范”中“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1.3 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和 8.1.3 设计文件提交要求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3）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因设计错误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按照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的【5%】扣减设计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5）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30 年），电厂出现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问题时，设计方应无偿解决问题。

14.1.3 本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人因违约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设计人应补足发包人损失。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计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向第三方先行赔付的金额、第三人代替履行所产生的发包人额外支出及发包人主张前述损失发生的合理费用如诉讼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4.1.4 勘察设计人确认，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及费用等，发包人均可在应付款项、履约保函及质保金内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勘察设计人另行补足。

14.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1 项（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无。

本款 14.2.2 项修改为：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1）发包人因自身原因逾期超过 28 天未支付费用时，发包人应以逾期部分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该部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28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3 合同解除

14.3.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4）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4.3.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4.3.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1 条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14.3.5 因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展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14.3.6 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款金额。

15. 争议的解决

本条修改为：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6.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技术协议

附件 2：价格清单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考核办法

17. 其他

（1）住房和办公设施。办公用房由发包人提供；住房、办公设施、办公用品配置及其费用由设计人自理”。“通讯、用餐、交通、差旅费由设计人自理。

签署：

发包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

设计人：

法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1：技术协议

合同谈判时，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章节形成。

附件 2：价格表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2	工程设计费		
3	技术服务费		
4	其它费用（如有）		
合计（1+2+3+4）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以上投标总价含____%的增值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相应要求进行报价（注：若报价栏为空，则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费用内）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和测量费用）		
1.1	地质勘察费		
2	工程设计费		
2.1	初步设计费		
2.2	施工图设计费		
2.3	竣工图编制费		
3	技术服务费		
3.1	现场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分步、整套试运行、性能考核和竣工验收）		
3.2	技术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合同技术谈判及技术配合工作；参与配合施工招标技术、技经配合工作）		
3.3	...		
4	其它费用（如有）		
4.1	...		
	合 计（1+2+3+4）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增列费用，但不得改变表中的序号和项目名称。

2、报价应为含税价，并注明税率。

3、报价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委托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工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专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进退场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投保保险、物价变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安全协议书

浙能武威 2×1000 兆瓦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 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浙能武威 2×1000 兆瓦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责任制，提高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员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防止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管理文件要求，结合本工程（或项目）特点，为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双方在签订承发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工程安全管理目标

1.1 安全、职业健康目标（其中“以上”均含本数）

1. 不发生全口径人身死亡、重伤事故以及员工轻伤的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恶性未遂事件、恶性误操作事件；
3.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以上的一般设备事故、各类设备损坏事件；
4. 不发生火灾事故和造成社会影响的火险；
5. 不发生本项目责任引起的全厂停电等不安全事件；
6. 不发生负主责以上由人员重伤构成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
7. 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8. 不发生下列任一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 （1）5 万元以上现金或 15 万元以上物品被盗抢案件；
 - （2）危险物品（剧毒危化品、爆炸品、放射物品等）被盗、丢失或被非法转让案件；
 - （3）设备、设施遭破坏，严重影响安全生产；

(4) 内保工作不到位被公安部门通报批评的事件。

9. 不发生大面积脚手架倒塌、起重机械倾覆、坍塌等等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0. 不发生本项目新增职业病病例；

11. 不发生本项目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12. 不发生本项目责任造成的重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群体事件；

13. 不发生下列网络安全事件：互联网网站被篡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敏感数据泄露事件、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网络安全事件。

1.2 环境目标

1. 不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问题造成的群体事件；不发生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环保事件；

2. 杜绝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不合理破坏；

3.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等排放达标；

4. 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置；

5. 不使用国家明文禁止的对环境有较大污染的器材和物资；

6.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1.3 安全文明施工应执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以下法律、法规和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以下标准均未标注日期，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火电机组达标投产考核标准》（最新版）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电力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电力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其它法令、法规、规定和制度。

甲方、建设单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卫生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上级单位、本企业、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2.2 甲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明确工程总承包范围内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

2.3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人员的资格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或项目）服务与其资质相符合；乙方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终止合同。

2.4 甲方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工程（或项目）的安全问题。

2.5 入场前，甲方对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项目）作业区域基本情况，包括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生产工艺系统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工程（项目）实施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预防措施；甲方安全规程相关内容及安全管理要求，甲方应急管理机构情况，应急资源配置，甲方对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及安全标准化要求等。

2.6 服务工作前，甲方应督促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包括过程中临时增加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并将安全教育及考试情况备案；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对乙方在服务中新增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2.7 服务期间,甲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环境保护、防火、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上述方面的工作,预防事故的发生。

2.8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当乙方出现服务管理严重失控情况下,甲方有权作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工程时间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负责。

2.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2.10 甲方不得指派乙方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合同外的工作任务。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等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标准、规范,以及本企业和甲方、建设单位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3.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

3.3 进场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企业资质、本项目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入场人员名单和有效的合法证明)、人员资格等资料。

3.4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的合法有效证明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受教育人员的名单和考试成绩必须报甲方备案。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服务。新增工作人员必须向甲方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3.6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服务工作转包和分包,如有分包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资质,并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7 服务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或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指派_____同志(联系电话:_____)为本工程(或项目)现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或项目)服务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等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服务中有关的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

生。

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3.8 乙方更换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3.9 乙方必须按照《电力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10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建设单位在安全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要求甲方改进。

3.11 乙方在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乙方应取得设备和工器具借出方对借出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的保证，并应取得设备、工器具使用特殊说明的书面资料。乙方对借入的设备、工器具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检验记录。乙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器具的保管、维修应由乙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乙方在服务期间由于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以及乙方安全管理不善，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措施不力、人员违章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3.12 乙方必须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13 乙方必须实施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风险预控管理，并依据工程项目风险的大小，编制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控制清单，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按规定实施现场安全监护。

3.14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不安全事故（事件）必须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3.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事故，甲、乙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工程项目有关事故报告规定上报。乙方工作人员服务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事故的损失和善后的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6 乙方工程结算时，必须经甲方安监部门签证。如有发生事故的，则按以下安全文明考核标准执行：

- 1) 发生轻伤一人次，扣 2 万元；

- 2) 发生重伤一人次, 扣 10 万元;
- 3) 发生死亡一人次, 扣 100 万元;
- 4) 发生重大设备机械事故, 每次扣 10 万元~20 万元;
- 5) 发生特大设备机械事故, 每次扣 20 万元~50 万元;
- 6) 发生恶性未遂事件、恶性误操作事件, 每次扣 10 万元;
- 7)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每次扣 10 万元~20 万元;
- 8) 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每次扣 20 万元~50 万元;
- 9) 发生治安事件、刑事案件, 每次扣 5 万元~10 万元;
- 10) 发生重大职业安全卫生事故、发生环境事件的, 扣除处理事故的费用外, 另追加扣 20 万元~50 万元;
- 11) 其他未遂事件, 每次扣 0.3 万元~3 万元;
- 12) 发生上述第 3~10 条事故的同时出现第 1、2 条情况, 则根据第 1、2 条累加。
- 13) 其他安全文明问题处罚根据工程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中的考核规定执行。

4 其他

- 4.1**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3** 乙方最迟在工程开工前 5 天向甲方安全部门提交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资格报审文件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以及其他报审资料, 由甲方进行审核并实行监督管理。
- 4.4** 乙方按月(年)向甲方报送工程安全月报及安全月报附表。
- 4.5** 对甲方组织的安全文明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 乙方应及时派员参加并认真贯彻落实。
- 4.6**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时,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 4.7** 职业病防治要求: 应对新进人员进行全面身体健康检查, 建立原始档案, 并对在职人员进行一年一度的体检, 对员工的健康档案不断更新, 并与原始健康档案进行比较; 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对直接接触生产有毒有害因素的员工必须采取安全措施, 如使用防尘、防毒面具或专用防护用品; 现场存在职业有毒有害因素的岗位, 应合理安排调配, 做好健康监护工作, 同时在作业前必须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书。
- 4.8**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作为工程合同正本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肆份。

4.9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地址：

地址：

附件 4：廉政协议书

廉 政 协 议

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简称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合同如下：

1、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包括监理，下同）有关人员赠送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发包人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则处以 5 倍（按违约费用）的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情节严重者，将被中止业务关系，同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和行贿档案”黑名单中，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乙方收受或索取贵重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乙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4、本“廉政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6、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法定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考核办法

为保护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利益，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制定本考核办法。

1. 勘察设计进度考核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各个节点进度计划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金额的 0.1%/天、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建设期间技术经济指标考核

2.1 工程总概算及投资决算：初设概算（静态投资）不得超过可研概算（静态投资），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10%】内的勘察设计费。非设计原因引起投资额变化的，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2.2 工程实际决算静态投资与本工程批复的执行概算做比较，每超支 1 千万元，核减设计费【10】万元。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减支、超支，不在考核范围之内。

3. 设计质量考核

3.1 设计变更考核：由于设计原因引起且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的设计变更不得超过批准概算基本预备费的【10%】，如超出控制额度，按照超出金额的【5%】扣减设计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2 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材料损坏和浪费的设计定义为设计错误。因设计错误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按照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的【5%】扣减设计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4. 设计服务考核

4.1 设计方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本工程各专业主设人员，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方考核，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1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主设人扣【2】万元/人次。

4.2 设计过程中主要设计人员未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参加设计交底或图纸会审的，设计工代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到达现场的，每发生 1 人·天，考核【1000】元。

4.3 监理或咨询、发包人及专家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设计方未以书面形式按时回复，每次考核【500】元。

5. 考核费限额

以上勘察设计进度考核、建设期间技术经济指标考核、设计质量考核的总考核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
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

技术规范

招标人：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录

1 总则	1
2 工程概况	3
3 厂址气象和地理条件	5
4 工程主要原始资料	6
5 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	10
6 适用规范标准	13
7 设计原则及要求	16
8 工期要求及供货要求	17
9 设计要求与设计联络会	18
10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21
11 投标技术文件内容	23
12 设计考核办法	24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发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招标。主要工作包括项目工程地质勘察浙能武威 2×1000 兆瓦调峰火发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范围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配合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编制；设计相关服务（包括工程总体规划、设计协调、系统优化、接口设计、技术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工程项目的审查、设计交底、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等）。等。

1.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开展勘察设计等工作。

1.3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施的设计及其相应的服务应满足本技术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同时还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节能、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等强制性标准。

1.4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执行。

1.5 投标人如未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偏差,将认为投标人完全响应本技术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都必须以书面方式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差异表”中，并说明原因，否则招标人将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标准的要求。

1.6 投标人应选用高性能低成本的设计方案及高质量设备。所采用的工艺必须成熟可靠，并具有一定的先进性；所选系统布置合理、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易于维护。

1.7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容深度等提供其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招标人进度要求随时修正。

1.8 投标文件必须用中文进行编写，所有数据的单位均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9 招标人拥有对本技术规范书的解释权，只有招标人有权修改本技术规范书。合同谈判将以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的一个附件，并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签署的会议纪要、补充文件等也与合同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原则上按时间先后顺序确定优先级，时间越早优先级越低。

1.10 投标人应采用安全可靠、成熟先进的技术，造价合理，便于运行维护。

1.11 设计安全质量技术要求：

1.12 设计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技术，并使用节能产品。并具有成熟的应用业绩。

1.13 优化设计时充分考虑运行、检修方便，预留合适的巡检、施工检修及运输通道。

1.14 所有设计必须满足电力系统“二十五 ”项反措、重大危险源等强制性规范和条文的要求。

1.15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签字确认后，将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背景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厂址位于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工业园，电厂规划容量 2×1000MW，建设规模 2×1000MW 高效超超临界燃煤空冷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装置。本工程建成后将成为河西地区主力调峰电源之一，是“十四五 ”规划建设的腾格里沙漠河西新能源基地，为直流外送电至浙江提供重要的电源和调峰保障。

根据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电厂 2×1000MW 机组年耗煤量为 409.77 万吨（设计煤种），其中红沙岗 1 号矿及 2 号矿年采煤量总计约 390 万吨，采用厂外曲线带式输送机运输进厂，1 号矿运距约 5.0km，2 号矿运距约 3.66km；其余部分 20 万吨煤量采用采用汽车运输进厂。目前因民勤县红沙岗 1、2 号矿燃煤供应存在不确定性，本工程燃煤暂采用新疆哈密地区和本地煤矿作为主要煤源，原初步设计中既有煤场储煤量（约 10 万吨）仅可满足 2 台机组 BMCR 工况下 5.5 天的耗煤量，不符合《大中型火力发电厂

设计规范》（GB50660-2011）“7.3.1 章节第 3 条”规定：“运距大于 100km 的火力发电厂，贮煤容量不应小于对应机组 15d 的耗煤量”相关要求。

为保障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按期投产、稳定发电、贮煤容量符合相关设计标准要求，建设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煤场扩建项目”），现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本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2.2 厂址概况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以下简称“主体工程”）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红沙岗镇境内，东南距民勤县约 56km，西南距红沙岗镇约 10km，属潮水盆地中部偏北的民勤盆地冲洪积扇荒漠平原，地形较平坦开阔，总体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微倾，地面高程约 1425.4~1432.0m（1985 国家高程，下同）。厂址东侧为金阿铁路，北侧为民西公路，西侧为现有公路。

主体工程厂区采用自北向南（以建筑坐标系论述，下同）依次为 750kV 配电装置区-主厂房区-煤场区的三列式布置格局。生产公用设施与辅助、附属设施主要位于厂区西侧，厂前区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主入口位于厂区北部，朝北接至民西公路；次入口位于厂区东南角，朝东北接至民西公路。施工场地布置于厂区的东、西两侧。

工程燃煤以新疆哈密地区煤矿及本地煤作为主要煤源，新疆煤通过铁路运输至金昌站（运距约 1153km），再全部通过汽车转运至电厂（运距约 90km）；或再建铁路专用线，部分由铁路翻车机进厂和部分由金昌站汽车运输进厂。

煤场扩建项目建设用地位于主体工程西南侧，场地地表为荒漠，植被较好，主要为骆驼刺及草类，表层土质松散，地面高程约 1422.90m~1426.60m，东北-西南高差约 3.7m。场地东西长约 430m，南北宽约 290m，面积约 10.5hm²，满足电厂煤场扩建项目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的用地要求。

2.3 煤场扩建项目工程简介

煤场扩建项目选址在主体工程厂区西南侧，拟新建 1 座条形煤场，1 座汽车卸煤沟，煤场采用钢网架封闭，汽车卸煤沟与煤场实现联合封闭，并配套建设带式输送机、转运站、汽

车衡、汽车入厂煤采样间、汽车衡控制室、雨水沉淀池、装载机库等设施。实现扩建项目输煤系统与主体工程输煤互通连接。

3 厂址气象和地理条件

3.1 气象条件

煤场扩建项目位于甘肃省民勤县,属于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寒夏暑,冬春季多风、夏季炎热,气温日、年变化大;降水较少,分布不均;蒸发量大,气候干燥,干旱发生频率高;太阳辐射强,光照充足;无霜期较短,冻害天气多。年平均降水量 113.2mm,年平均降水日数79天,降雨集中在每年6月至9月,8月最多。昼夜温差25.2℃,年平均气温7.8℃。年平均相对湿度 44%。

3.2 工程地震、地质条件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1/400 万),拟建煤场扩建项目工程区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拟建工程场地附近无破坏性地震记录。

根据主体工程厂区勘察结果,并参考周边已建工程及区域地质资料,厂址地层岩性主要有:全新统(Q4ml)人工素填土、全新统(Q4al+pl)冲洪积粉砂,上、中、早更新统(Q1~3al+pl)冲洪积砾砂。下伏上第三系临夏组(N2-1)砾岩、泥质白云岩及泥岩,加里东晚期二次花岗岩(γ33-2),上第三系临夏组与加里东晚期二次花岗岩呈角度不整合接触。下伏基岩岩石种类较多,基岩面起伏很大,风化带厚度变化很大。覆盖层岩性整体上以砾砂为主。地层划分主要依据钻孔野外记录及室内土工试验成果,采用地质分层与力学分层相结合的方式,在地层划分时,将岩性及工程性能较近的尽量合并,厚度小于 0.5m 的薄夹层及透镜体归并在所处中层中,共分为 9 中层。**3.3 地下水**

根据主体工程厂区勘察结果,本场地地下水主要为上层滞水、第四系孔隙潜水及基岩裂隙水。勘察期间未见明显孔隙潜水,地下水位埋深大于 35.5m,以深层潜水为主,对构筑物的影响较小。厂区附近可能存在煤矿疏干水排泄点,造成局部可能形成上层滞水,无稳定、连续的地下水位,水位埋藏深度随排泄量及间隔时高低起伏而变化。在项目施工期间如发现有上层滞水,需考虑采取降、排水措施,建议根据施工时的具体情况,可考虑采取小型水泵抽排水或其它切实

有效的降水方案，将地下水降至基底以下至少 0.50m。

4 工程主要原始资料

4.1 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

煤场扩建项目厂址位于甘肃省民勤县，常规气象要素可参考民勤气象站多年实测数据。根据民勤气象站多年实测资料统计，求得累年基本气象要素值见下表。

民勤气象站基本气象要素年值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发生日期
平均气压	hPa	863.9	
平均气温	℃	8.3	
最热月平均气温	℃	23.2	7 月
最冷月平均气温	℃	-8.6	1 月
极端最高气温	℃	41.7	2010.7.30
极端最低气温	℃	-29.5	2008.2.1
最大日温差	℃	32.3	1965.3.15
平均水汽压	hPa	5.8	
平均相对湿度	%	45	
最小相对湿度	%	0	
年平均降水量	mm	113.0	
最大一日降水量	mm	48.0	1994.6.14
年平均蒸发量	mm	2623.0	
平均风速	m/s	2.7	
最大风速（定时 2min）	m/s	28	1968.6.24
最大积雪深度	cm	14	2010.10.24
平均大风日数	d	25.0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发生日期
平均雾日数	d	1.8	
平均雷暴日数	d	9.6	
平均降水日数	d	38.6	
平均积雪日数	d	9.9	
平均冰雹日数	d	0.1	
平均沙尘暴日数	d	27.4	

厂址五十年一遇 10m 高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应为 29.7m/s，相应风压为 0.55kN/m²；百年一遇 10m 高 10min 平均最大风速为 32.2m/s，相应风压为 0.65kN/m²。

本工程厂址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各建构筑物抗震设防烈度应根据《火力发电厂土建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5022-2012 要求设防。

4.2 燃煤

4.2.1 煤物理特性

原煤粒度：≤300 mm；散状密度：0.8~1.2 t/m³；动态安息角：20°。

4.2.2 煤质资料：

名 称	符 号	单 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收到基碳	Car	%	46.66	43.66
收到基氢	Har	%	3.4	3.13
收到基氧	Oar	%	9.97	8.89
收到基氮	Nar	%	1.06	1.11
收到基硫	Sar	%	1.93	2.06
收到基灰分	Aar	%	27.48	28.25
收到基水分	Mar	%	9.5	12.9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6.24	5.94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47.48	47.6

名 称	符 号	单 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低位发热量	Q _{net,ar}	MJ/kg	17.75	16.44
哈氏可磨性指数	HGI	—	47	41
冲刷磨损指数	Ke	—	3.8	6.1
灰熔融特性				
变形温度	DT	℃	1240	1170
软化温度	ST	℃	1270	1180
半球温度	HT	℃	1290	1190
流动温度	FT	℃	1310	1230
煤灰中二氧化硅	SiO ₂	%	51.50	47.99
煤灰中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	20.05	16.85
煤灰中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	13.92	17.94
煤灰中氧化钙	CaO	%	5.49	6.26
煤灰中氧化镁	MgO	%	1.05	1.39
煤灰中氧化钠	Na ₂ O	%	1.31	1.62
煤灰中氧化钾	K ₂ O	%	1.12	1.37
煤灰中二氧化钛	TiO ₂	%	1.03	0.99
煤灰中三氧化硫	SO ₃	%	3.65	4.48
煤灰中二氧化锰	MnO ₂	%	0.093	0.348
煤灰中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	0.44	0.395
煤中氯	Clar	%	0.01	0.01
煤中汞	Hgar	μg/g	0.172	0.103
煤中氟	F ar	μg/g	200	212
煤中砷	As ar	μg/g	6	3
煤中镉	Cdar	μg/g	<0.1	<0.1

名 称	符 号	单 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煤中铬	Crar	μg/g	37	38
煤中铅	Pbar	μg/g	5	8
煤中铜	Cuar	μg/g	11	16
煤中镍	Niar	μg/g	15	18
煤中锌	Znar	μg/g	35	41
煤中游离二氧化硅	SiO ₂ （F）ar	%	4.52	6.45
飞灰比电阻				
测量电压（V）	测试温度（℃）	煤灰比电阻（Ω .cm）		
2000	室温	7.41×10 ⁸		6.45×10 ⁸
	80	2.5×10 ⁹		2.5×10 ⁹
	100	2.55×10 ¹⁰		2.13×10 ¹⁰
	120	1.9×10 ¹¹		1.02×10 ¹¹
	150	9.22×10 ¹¹		5.76×10 ¹¹
	180	1.23×10 ¹²		1.37×10 ¹²

4.2.3耗煤量

本工程发电用煤计算耗煤量如下：

规 模 \ 耗 煤 量	1×1000MW		2×1000MW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小时耗煤量 (t/h)	455.3	491.2	910.6	982.4
日耗煤量 (t/d)	9106	9824	18212	19648
年耗煤量 (10 ⁴ t/a)	204.88	221	409.77	442.08

注：1、耗煤量按每台炉 BMCR（最大连续蒸发量）工况计算；

2、机组日运行小时数按 20 小时计。

3、年运行小时数按 4500 小时计。

5 勘察设计范围和内容

煤场扩建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设备采购技术规范书、配合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编制；设计相关服务（包括工程总体规划、设计协调、系统优化、接口设计、技术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工程项目的审查、设计交底、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等）。

以上设计阶段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全封闭煤场以及配套的卸煤、输煤系统相关供配电、控制、通讯、照明、暖通、给排水、消防、环保、安防、智能化、运煤、运灰道路等设施及与主体工程接口。

5.1 本工程勘察工作范围

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测量，包括本工程设计所需的现场测量，勘察内容应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所需的深度要求。勘察包括初勘、详勘。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测工作包括：厂区、平面高程控制、平断面测量等量；工程地质调查、勘探、试验；水文气象调查及现场和室内技术工作等，提交煤场扩建项目工程测量报告、岩土工程勘测报告及土壤电阻率报告等。勘察内容应满足施工图阶段所需的地质勘察资料，勘察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煤场扩建项目征地红线范围。

5.2 初步设计阶段

5.2.1 编制初设报告：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编制煤场扩建项目初步设计说明书，明确项目工程规模、设计原则、设计依据及执行标准；确定项目用地范围与用地数量、施工及验收工程量等内容；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应达到可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满足施工图设计编制、主要设备材料表编制、工程概算书编制、设备采购招标、建筑及安装施工招标、工程施工准备工作的需要，完整提供本工程所需全部钢材、管材、电缆及其他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信息。

投标人须参加初步设计专家评审会议，依据评审意见完成初步设计收口及正式报告编制工作。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编制煤场扩建项目设备设计制造供货、建筑施工等各标段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中标人应提交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作为后续招标文件编制基础资料。

5.2.2 初步设计还需根据消防、应急管理、卫健委、发改委等部门的要求编制消防设计、安全设施、安防设计、环保设计和职业病防护设计等相关章节内容；配合初步设计审查，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包含与主体工程系统接口等配套设计内容。

5.2.3 为满足本工程施工、投产所需的全部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附属设施工程均属于本工程设计范围；

5.2.4 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此）如下：

5.2.4.1 设计总说明。

5.2.4.2 总体布置图（确定技术方案后出蓝图）。

5.2.4.3 钢结构煤棚、斗轮机、汽车卸煤沟、转运站等结构图（包括基础图纸）。

5.2.4.4 消防及消防自动监测系统、负责编制消防设计专篇，根据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专篇开展消防设计工作。

5.2.4.5 封闭煤场喷淋、抑尘，厂区给排水系统、工业水系统、雨水系统、暖通、防雷、视频监控、控制系统、运煤、运灰道路和主体已建工程接口设计等。

5.2.4.6 道路照明、钢结构煤棚内的照明布置图设计。

5.2.4.7 汽车卸煤相关设施配套规划设计。

5.2.4.8 煤场扩建项目输煤系统栈桥、转运站等规划设计。

5.2.4.9 配合涉及到施工、安装、设备采购招标、智能化系统等技术文件的编写等工作。

5.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设计，确定提交终版设计施工图纸，配合编制工程招标清单，配合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技术服务等工作。

配合对消防设计专篇进行专家评审，取得消防论证意见；

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

5.4 施工阶段

5.4.1 协助设备及材料采购，协助编制设备及材料招标技术规范。

5.4.2 协助施工招标，编制相关招标文件、施工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

5.4.3 配合审核设备设计图纸，并提出审核意见；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修改、变更，并对工程主控项目及变更内容进行检查，提出质量检查报告等。

5.4.4 设备调试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负责现场配合指导。

5.4.5 参与施工图会审，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当施工条件及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及时发布设计变更通知，并更改设计方案及图纸资料。

5.4.6 参与隐蔽工程、工程阶段性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并提交相关报告。

5.5 后续服务阶段

5.5.1 负责竣工图的编制，竣工图编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对项目竣工验收后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如有）及项目后评价提供技术指导。

5.6 现场服务

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招标人对设备厂家有关技术方案评审及重要关键施工方案评审。

2) 设计代表应及时解决施工中发生的一般技术问题，对较大、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反映，以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安全。

3) 设计代表应定期对项目施工质量进行“三查四定”，严格控制施工质量，确保施工单位按图施工。

5.7 其他

1) 对煤场扩建项目设计的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组织项目的设计联络会，对相关设计进行协调。

2) 配合编制项目所需设备、材料的技术规范书，参与有关的招评标和技术协议的签订工作。

3) 参加煤场扩建项目的设计审查，按审查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补充，并进行收口；参加施工组织、技术措施的审查。

6 适用规范标准

煤场扩建项目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电力行业现行的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行业颁布有关最新法律、法规、政策及有关设计规程、规范、标准等，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工作中使用下述标准、规范（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 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0018-2002）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50476-201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 51249-20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T 1136-2017）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 51022-2015）

《屋盖结构风荷载标准》（JGJ/T 481-2019）

《空间网格结构技术规程》（JGJ 7-2010）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4-2021）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202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199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 50217-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电力工程地基处理技术规程》（DL/T 5024-2020）

《架空输电线路基础设计规程》（DL/T 5219-2023）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86-2020）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第 1 部分：土建结构工程》（DL/T 5190.1-2022）

《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57-2012）

《电能量计量系统设计规程》（DL/T 5202-2022）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设计导则》（DL/T 1219-2013）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程》（DL/T 5352-2006）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044-2014）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5027-2015）

《电力系统通信设计技术规定》（DL/T 5391-2007）

《电力系统调度通信交换网设计技术规程》（DL/T 5157-2012）

《35kV~220kV 无人值班变电站设计规程》（DL/T 5103-2012）

《电力工程竣工图文件编制规定》（DL/T 5229-2016）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国档发〔2006〕2号）

《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 28-2018）

7 设计原则及要求

7.1 设计依据文件

7.1.1 招标文件；

7.1.2 初设阶段、施工图阶段的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资料（包含在本合同范围之内）；

7.2 主要设计原则

7.2.1 充分利用主体工程既有设施，减少重复建设；煤污水、雨水、给排水、厂用电、通信、控制等全部接入电厂既有系统统一管控。

7.2.2 新建煤场采用封闭钢结构，满足储煤、防风抑尘、消防、安全监测要求；

7.2.3 输煤栈桥、转运站、卸煤沟、廊道充分考虑戈壁冻胀、盐蚀，做好防腐、防水。

7.2.4 设计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检修、安全防护、防爆，转动机械防护、建筑防火、高空防坠落、噪声振动防护、粉尘防护等措施。

7.2.5 配套汽车煤接卸设施设计应满足设计煤种年接卸能力。

7.2.6 封闭煤场的方案应经济、合理，在满足功能的条件下节省投资。

7.2.8 封闭煤场方案满足环保及消防相关标准。

7.2.9 配套汽车卸煤沟、各转运站及栈桥等输煤工艺流程应与主体工程输煤系统实现对接。

7.3 设计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7.3.1 招标人将提供《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专题报告》为招标附件，专题报告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如工程等级、建筑耐火等级、建筑设计载荷取值、抗震要求、环保指标等）作为招标文件的设计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

7.3.2 投标人必须复核专题报告研究结论，规避因基础数据偏差导致的设计责任争议。投标

人应通过现场勘察自行核实，投标人中标后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设计联络会相关设计要求进行设计优化和调整，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内容。

8 工期要求及供货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如下：

一、地质勘察

地质勘察期限 20 天，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并提交能够指导设计的地质勘察报告。

二、初步设计期限

初步设计期限为 30 天，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初设文件的修改完善，具备审查条件。

三、初步设计收口期限

初步设计审查会结束后，按会议审查意见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口工作。初步设计收口结束后，根据招标人要求，配合完成设备采购、建筑安装施工等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四、施工图设计期限

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招标人建设工期的总体要求，投标人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现场所需相关电子版图纸及施工蓝图的出图工作，并及时提供给招标人。

五、竣工图交付

在 2 号机组完成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后 60 天内完成。

投标人除需保证上述工期总要求外，还需确保所有的设计工作不影响招标人每一阶段的设备采购、项目施工等工作。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设计计划供招标人审核确认并执行。

9 设计要求与设计联络会

一、概述

设计要求与设计联络是指投标人设计范围内的设计要求和投标人与招标人的设计联络。投标人应严格按本章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深度的设计工作，按要求的形式和数量提供设计成品，设计成品应符合本技术规范中的技术规范和性能保证。

投标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设计联络会议，并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以保证本工程设计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议期间应积极参与研究、协调和解决设计以及界面接口中存在的问题。

二、设计内容和深度要求

投标人应按本技术规范中的技术规范和性能保证要求及其规定的设计范围进行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

投标人承担的煤场扩建项目及其相关系统工程的详细设计，设计深度应满足可以直接用于制造、安装和采购的要求。

封闭煤场、栈桥、转运站等建（构）筑物外观、色彩应与招标人主体工程已有建筑物相统一、协调，经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现场设计服务

1、项目各专业设计人员配置基本要求一览表（不限于此）：

职务	人数	专业	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资质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	高级职称及以上		
勘察负责人	1	勘察	中级职称及以上		
建筑主设	1	建筑	中级职称及以上		
结构主设	1	结构	中级职称及以上		
水工主设	1	给排水	中级职称及以上		
暖通主设	1	暖通	中级职称及以上		

电仪主设	1	电气	中级职称及以上		
输煤主设	1	输煤	中级职称及以上		
总平主设	1	总平	中级职称及以上		
消防主设	1	消防	中级职称及以上		
通信主设	1	通信	中级职称及以上		

注：上表设计人员配置要求是本规范书规定的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等特点配置足够的相关专业和人数。

2、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的需要及时派遣技术上能胜任的设计人员到现场进行设计服务。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应熟悉本工程，有独立解决现场问题的能力，参加现场与设计有关的协调会及事故分析会，参与工程调试、工程质量考核评定、验收和投产等过程中与设计相关的服务内容。

（1）投标人在所派遣的现场设计人员中指定一名投标人现场代表，负责投标人现场人员的总协调，并负责与招标人代表就工作计划、设计服务和人员调整等问题进行协商。

（2）现场设计人员将根据本工程的土建、安装和调试等方面的需要及时向招标人、监理人、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提供并解释有关技术说明、图纸、规范、规程和标准（应协助提供国标和地方标准）等技术资料，以便招标人能正确领会设计意图、掌握施工方法和质量标准，以保证本工程的顺利进行。招标人、监理人、施工人员应尊重现场设计人员的技术指导。

（3）对本工程中遇到的设计或技术问题，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应及时给予解决，必要时进行设计或图纸修改。由于投标人原因所造成的设计修改，所需设计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4）现场设计代表因健康原因或技术上不胜任而不能顺利履行职责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更换。投标人如打算提前召回或更换其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应提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不能影响工程的进度。

四、设计联络会

1、概述

设计联络会议的目的是保证煤场扩建项目及其相关系统工程设计阶段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及协调和解决设计和接口中的问题，使设计工作按期完成。

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及项目进展情况，制定设计联络计划，编制设计联络日程表，由招标人确认。设计联络会议形成的决议和文件均和合同文本同等有效。

设计联络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在每次联络会前，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技术文件和图纸，以便在会上讨论和确认。

2、第一次设计联络会

下面所述会议计划和议程是初步的，具体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确定。

时间：根据招标人工程进度确定。

地点、会期：投标人或招标人所在地、按需确定

到会人员：招标人、投标人及其相关单位

会议议程：

a.评审施工图设计的主要技术原则。

b.讨论基本设计文件。

c.讨论土建方案和施工场地的协调。

d.讨论各部分的接口位置及参数。

e.讨论布置图。

f.介绍其提供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讨论技术方案。

g.提交技术资料的审查方案，以供招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审批。并将讨论审批的手续。

h.讨论文件资料交付进度。

3、第二次设计联络会

时间：暂定第一次设计联络会后 2 周

地点、会期：投标人或招标人所在地、2 天

到会人员：招标人、投标人及相关单位

会议议程：一联会确定

4、签字

每次设计联络会，双方均应在会议纪要或所达成的协议上签字。会议形成的纪要、决议和文件均与合同文本同等有效且高于合同文本。

四、日常联系和配合

除以上联络会议外，招标人有必要时可书面或采用其它方式与投标人联系，双方应以书面或会议形式答复，书面通知和各方代表口头联系的信息应提交给招标人确认。

施工过程中如有设计上的问题，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书面形式或在现场协调会上解决，所有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10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一、一般要求

- 1、煤场扩建工程将采用电厂标识系统编码，投标人应根据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标识系统编码编制原则完成设备供货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的电厂标识系统编码。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图纸资料除提供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供 U 盘电子版。
- 3、投标人资料的提交应及时、充分，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 4、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满足工程要求。
- 5、所有资料除提供纸质版外，还应提供电子版文件（电子版资料除包括可编辑的电子版文件及不可编辑的 PDF 版文件）2 套（U 盘电子版 2 套）。
- 6、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7，文本文件应为 Word/Excel 格式。图纸和文本均为可编辑的文件，电子版图纸均为按比例尺寸绘制的 CAD 版图纸，采用中国国家机械制图标准规定的汉字字库文件。
- 7、建设中列出的所有资料以施工图和竣工图状态提交。投标人根据计划和工程的进展更新所有资料，并根据总的合同条件提交所有最终资料。
- 8、所有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出图章，并有设计人、校审人等的签字。

二、投标人应提交资料的时间表

投标人根据勘察设计进度要求提供各阶段相应图纸及文件资料。

三、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份数

对于其它没有列入合同技术资料清单，却是工程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一经发现，投标人也应及时免费提供，投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份数向投标人提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文件不包括国家、各部委和省（含直辖市）颁发的标准构配件图或产品图纸），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使用国家法定单位制即国际单位制，语言为中文，图纸资料的组织结构清晰、逻辑性强，资料内容要正确、准确、一致、清晰完整，设计文件的交付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的要求。

1)初步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版 2 套（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7，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送审版和批准版概算为 EXCEL 格式的电子版）。

2)施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版 2 套（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7，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

3)竣工图设计文件：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版 2 套（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7，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

4)勘察报告：纸质版一式 10 份，电子版 2 套（图纸说明文件为可编辑的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两种格式；图纸为可编辑的 AutoCAD 文件，版本不低于 2007，并提供相应的字体文件）。

四、资料交接程序

为了更好、更快捷的合作，投标人应按要求将图纸、资料送交到指定地址。具体按招标人档案管理执行。

11 投标技术文件内容

一、投标人投标阶段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应最少包括以下内容，提交的技术方案必须满足现场实际生产需求，如未提交方案或提交的方案与现场生产需求严重不符，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1) 总体设计方案：总体规划、建筑规划、总平面布置、工艺流程、占地面积、土石方量等。

(2) 主要工艺系统及设备选型：带式输送机、转运站、汽车卸煤沟、储煤场、汽车衡及采样系统等。

(3) 各专业设计方案：工艺（输煤）、结构、电气、总图、水工、暖通、消防、环保、智能化等。

(4) 运煤、运灰道路设计方案。

(5) 工程勘察方案：初勘/详勘、平面高程控制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土壤电阻率测试等。

(6)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7) 优化设计专题及创新亮点。

(8) 设计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设人名单及业绩证明。

(9)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11) 现场服务方案：设计代表派驻、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配合等。

(12) 附图（总平图、工艺流程图等）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的分项内容

结合技术部分内容，煤场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编制施工招标技术规范书及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编制；设计相关服务（包括工程总体规划、设计协调、系统优化、接口设计、技术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工程项目的审查、设计交底、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竣工验收等）等各阶段工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报价文件中，为避免漏项缺陷，其勘察设计报价应至少包括以下分项报价内容：

(1) 地质勘察报价

(2) 初步设计报价

(3) 施工图设计报价

(4) 技术服务报价(配合招标人设备材料采购、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参加合同技术谈判及技术配合工作；参与有关的调研和收资工作、施工招标技术、技经配合工作)

(5) 竣工图报价

(6) 其它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12 设计考核办法

见合同附件 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9-16-001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
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4. 具体资质证书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款要求提供。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具体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款要求提供）。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具体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款要求提供）。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9-16-001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
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细则，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9-16-001

浙能武威 $2 \times 1000\text{MW}$ 调峰火电机组工
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能武威能源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武威 2×1000MW 调峰火电机组工程输煤系统、储煤场及卸煤设施扩建项目
勘察设计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投标报价表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2	工程设计费		
3	技术服务费		
4	其它费用（如有）		
合计（1+2+3+4）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注：以上投标总价含____%的增值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相应要求进行报价（注：若报价栏为空，则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费用内）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工程勘察费 （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和测量费用）		
1.1	地质勘察费		
2	工程设计费		
2.1	初步设计费		
2.2	施工图设计费		
2.3	竣工图编制费		
3	技术服务费		
3.1	现场服务（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分步、整套试运行、性能考核和竣工验收）		
3.2	技术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技术规范书的编制；合同技术谈判及技术配合工作；参与配合施工招标技术、技经配合工作）		
3.3	...		
4	其它费用（如有）		
4.1	...		
	合 计（1+2+3+4）		

备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增列费用，但不得改变表中的序号和项目名称。

2、报价应为含税价，并注明税率。

3、报价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委托内容，达到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人员入场前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工工资）、节假日加班费、社保费、交通工具购置及使用费、专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进退场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收取的各项费用、投保保险、物价变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